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的勤勉尽职。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二、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范围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公司对本次行权期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条件、行权价格、行权期限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承诺不向本

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相关行权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楚 攀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柳建华